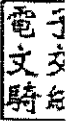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林韻青  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  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099006145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（外）祖父母如尚有寡媳或鰥婿可供扶養，其亡故後，公教人員得否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18日台人(三)字第0980211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：「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。」及喪葬補助限制欄三、規定略以，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(三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，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是以，公教人員之(外)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並由公

人事處

府	99年3月23日16時
總收文	第 16374 號



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扶養親屬，依規定得請領其(外)祖父母之喪葬補助，並與其(外)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無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2010-03-23 13:43:24



裝

訂

線

